

(譯文)

來函檔號：LS/B/15/06-07
本函檔號：
電話：2877 5029
圖文傳真：

香港
金鐘道38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女士

傳真(2530 2648)及郵遞函件

劉女士：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隨函附上有關條例草案的詳題、第2部及第4部的一些問題，
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3

2007年5月21日

m7578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簡稱

第4章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區院條例》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高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
《民事程序規則》	(英格蘭和威爾斯)《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原訟庭	原訟法庭
《程序書》	《2007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Sweet & Maxwell
《諮詢文件》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最後報告書》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
《條例草案草稿》／《規則草稿》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附件所載的《條例草案草稿》及《規則草稿》
督導委員會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

A. 條例草案的詳題

1. 條例草案的詳題內容如下 ——

"本條例草案旨在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提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土地審裁處條例》、《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及《仲裁條例》，以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中作出的某些提議，並且實施該督導委員會提出的數項提議。"

2. 閣下諒會知悉，條例草案的詳題通常是以概括用詞載述該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且應涵蓋條例草案的一切事宜。詳題雖屬程序性質，但卻被法院視為理解立法意圖的指引(參考：Francis Benni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第4版，第620至623頁)。

3. 條例草案第10、11及12部似乎並非《最後報告書》的一部分。請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按條例草案各部(特別是第10、11及12部)述明該委員會的建議。

4. 擬議的第4章第52B(3)(b)及(c)款(條例草案第3條)似乎提供了超出《條例草案草稿》擬議第52B(3)條範圍的額外權力(一如下文第7段所論述)。條例草案第3條的效力看來是偏離了《最後報告書》的第9項提議，因而超出條例草案詳題的範圍，請向法案委員會說明貴處的看法。

B.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5. 擬議的第4章第52B(1)及52B(2)款大致上與《最後報告書》(第70至74頁)及《條例草案草稿》(第A1至A2頁)所載的立法建議一致。《條例草案草稿》(第52B(3)條)訂明，法院可"就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這與《民事程序規則》第44.12A條大致相似。

6. 《民事程序規則》第44.12A條的要素似乎是與訟各方所達成的協議。《民事程序規則》第44.12A條賦予英格蘭法院有限的權力，使法院可就訟費作出命令，又或如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遭到反對，則必須撤銷訟費的申索，從而以順利而又可能具經濟效益的方式解決糾紛。

7. 然而，擬議的第4章第52B(3)(b)及(c)款似乎提供了超出《條例草案草稿》擬議第52B(3)條(還有《民事程序規則》第44.12A條)範圍的額外權力，使法庭 ——

- (a) 可就評定或評估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 (b) 可作出命令將訟費判給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判該等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支付訟費；及
- (c) 在法庭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的情況下，可如此作出命令。

8. 請解釋為何擬議第52B(3)條為法院提供更廣泛的酌情決定權。尤其是，既然爭議的各方已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而餘下的問題只是訟費的數額，請解釋為何還要賦予法院額外的權力去重新處理誰人(包括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應支付爭議的訟費的問題，以及這些條文曾否被納入諮詢範圍？

9. 根據擬議第52B條，爭議的各方可否議定須由並非該爭議／協議的一方承擔爭議的訟費，並展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10. 根據第4章第52A條，法院有全權決定訟費須由何人支付及須支付訟費的範圍。這是一項廣泛的酌情決定權，必須根據固定的原則

行使(《程序書》第62/2/6段)。這些載於《程序書》的原則及相關的案例法是否適用於第4章的擬議第52B(3)條？

11. 為使法院可行使該項酌情權決定誰人應支付爭議的訟費的問題，與訟各方(包括非法律程序一方的任何人)會否須要出示證據，例如證明各方在整個爭議過程中的行為、各自的是非曲直及致使各方達成協議的談判過程等？

12. 根據《高院規則》第42號命令第5A條規則，凡訟案或事宜的所有各方議定作出判決的條款，按該等條款作出的判決，可根據第42號命令第5條規則所載的程序而具有如同原訟庭判決般的效力。在各方同意下作出的命令一般被認為屬合約性質，只會在例外情況下才會作廢(《程序書》第42/5A/4段)。請說明法院對待以下兩種協議是否有任何分別——

- (i) 各方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2部在法院程序展開前已達成的協議；及
- (ii) 根據第42號命令第5A條規則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所載由各方達成的協議。

13. 擬議第52B(3)條第(3)(a)、(b)及(c)款是相關連還是不關連的？

14. 根據擬議的第4章第52C條，原訟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命令將在原訟庭展開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移交區域法院。請說明原訟庭是否有權在有條款施加的情況下作出該項命令。

15.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廢除《區院條例》第44A(6)條。《區院條例》第44A(6)條訂明，凡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如屬合約、準合約或侵權案件，申索款額不超過100萬元)在原訟庭提出，區域法院須就按以評定訟費的訟費表及訟費款額作出命令，猶如該法律程序是在區域法院提出一樣，但如該法律程序是藉原訟庭的許可而提出的，或原訟庭另有命令，則屬例外。《條例草案草稿》並無提出廢除該款相關條文。請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的背景。

16. 舉例而言，假若原告人就涉及複雜法律問題的合約索償個案對被告人提出訴訟，索償25萬元，並選擇在原訟庭提出法律程序，其索償最後獲得勝訴，但卻招致120萬元訟費。請解釋，在現行的《區院條例》第44A(6)條及條例草案的規定下，就訟費而言，結果會否有任何不同。

C.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17. 條例草案第9及10條的目的是使原訟庭可委任接管人或批予其他臨時濟助，以幫助那些能產生一項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

18. 根據第4章的現行第21L(1)條，原訟庭可在所有在香港展開的案件中授予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但擬議第21M條卻賦權原訟庭委任接管人或批予"其他臨時濟助"。根據擬議第21M(7)條，"臨時濟助"包括第21L(3)條所提述的非正審強制令。請說明，原訟庭根據擬議第21M條在非正審強制令以外，還可批予哪類臨時濟助。

19. 另請解釋，條例草案為何就下述情況賦予原訟庭不同的權力

- (i) 在有實質的法律程序在香港進行的情況下，只可根據第4章第21L條委任接管人或授予非正審強制令；及
- (ii) 在沒有實質的法律程序在香港進行的情況下，可委任接管人、授予非正審強制令或批予其他臨時濟助。

20. 關於在有實質的法律程序在本地進行的情況下授予非正審強制令所必需遵守的原則，在著名的英國上議院案例 *American Cyanamid Co. v. Ethicon* [1975] AC 396 中經已列明，《程序書》亦載有有關這些原則的詳細論述(第29/1/1至29/1/79段)。

21. 法院在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授予非正審強制令時，"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及"有真實的勝訴機會"似乎是法院考慮的其中一些最重要問題。由於根據擬議第21M條進行的法律程序或擬進行的法律程序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出或將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出，請說明

- (i) 在 *American Cyanamid* 案中對非正審強制令的授予的規範原則，會否適用於根據此項條文提出的申請；及
- (ii) 若然，香港法院將如何應用 *American Cyanamid* 案中"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及"有真實的勝訴機會"的驗證準則，而在該些案件中，適用的法律都是外地法律。

22. *American Cyanamid* 案所定下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規定是，原告人必須履行一項嚴格的責任，作出完全及坦白的披露(《程序書》第29/1/56段)。鑒於香港法院就有關外地法律程序的標的事項並無司法管轄權，請解釋，香港法院有何方法可確保原告人履行作出完全及坦白的披露的責任。

23. 根據現行法律，倘若將被凍結的資產全部或部分位於海外，法院可在香港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全球"資產凍結強制令。《程序書》提述了這方面的英國法律，並述明提出"全球"資產凍結強制令的申請的原告人必須使法院信納的其中一點，就是在(英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並無資產或並無足夠資產了結原告人提出的申索(《程序書》第29/1/76段)。第4章的擬議第21L(3)及21M條所指的申請人會否須要在法庭席前證明，在展開或將會展開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範圍內並無資產或並無足夠資產了結其申索？

24. 請告知，香港與其他國家／地方有否作出任何相互安排，使一方可就在香港展開或即將在香港展開的法律程序，在該國家／地方的法院就該些法律程序的標的事項並無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在該國家／地方申請非正審強制令。

25. 請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連同相關法例文本)，說明設有類似形式的有助外地法律程序進行的非正審濟助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